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3年度接收程潜先生家属捐赠图书  
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6】第 0137-01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附送：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Huizhihong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5D6SVNGV



#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3年度接收程潜先生家属捐赠图书 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6】第 0137-01 号

## 中山博爱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山博爱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3年度接收程潜先生家属捐赠图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范围是 2023年度项目限定用途净资产结余安排项目专项经费预算使用情况。

基金会的责任是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算，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对项目预算经费的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内部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具体审计情况如下：

### 一、审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 《中山博爱基金会章程》
- 《中山博爱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7. 《中山博爱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8. 基金会提供的相关资料

## 二、基金会基本情况

中山博爱基金会是民革中央发起成立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2016年4月25日民政部正式批复登记成立。注册资金：2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MJ0065022N；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法定代表人：郑建邦。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人群、弱势群体，帮助解决就医、就学等困难；在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中，扶危济困、救灾赈灾。

2018年5月23日基金会被民政部认定为慈善组织，2021年3月基金会被民政部评为3A级社会组织。

基金会主要经费来源为民革党员个人及其组织自愿捐赠。

##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3日，基金会提交了《关于接收程潜先生家属图书定向捐赠设立程潜先生家属捐赠民革图书项目并向民革省级组织等拨付图书的请示》，有关内容摘录如下：

程潜先生是民革德高望重的前辈和杰出领导人，1956年当选民革第三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2022年底，团结出版社出版了由程潜家属参与编著的《光风霁月——程潜与近代中国》画册，使用大量珍贵照片、图片全景展现了程潜先生出生、求学、投身革命、抗日救国、建设新中国等各阶段的人生经历。日前，程潜先生家属提出（捐赠意向书附后），拟通过我会向民革省级组织、优秀民革党员之家等定向捐赠该图书1800册。根据民革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经我会秘书处与纪彭同志等家属联系沟通，现就项目设立、图书接收和拨付等请示如下：



（一）建议我会同意程潜家属申请，接收其图书捐赠，设立程潜先生家属捐赠民革图书项目。

请纪彭同志等家属提交或协助办理：1. 捐赠意向书（家属签字）；2. 捐赠协议书（我会提供样本，家属代表签字），上述材料齐全后，予以立项。

（二）鉴于该书系民革中央主管的团结出版社出版，建议请团结出版社协助捐赠方向我会提供出库单等佐证价值。《光风霁月——程潜与近代中国》定价 318 元，我会拟按照 318 元×1800 册=572400 元，为捐赠人开具票据和捐赠证书。证书等体现的具体捐赠人名单根据家属提交我会的书面材料确定。

鉴于我会无法储存物资，建议由团结出版社直接将图书发送 30 个民革省级组织。建议请民革中央宣传部和受赠民革省级组织协助做好图书捐赠接收事宜。项目结束后，请民革省级组织向我会提交图书接收证明、图书发放清单复印件等。

2023 年 9 月 14 日，民革中央办公厅批复了《关于接收程潜先生家属图书定向捐赠设立程潜先生家属捐赠民革图书项目并向民革省级组织等拨付图书的请示》。

#### 四、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 （一）项目经费预算情况

捐赠方程潜先生家属集体代表（乙方）与被捐赠方中山博爱基金会（甲方）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资金筹集协议（捐赠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乙方向甲方捐赠 1800 册价值 572400 元的图书《光风霁月——程潜与近代中国》，定向捐赠民革省级组织和优秀民革党员之家。

2. 乙方保证捐赠物资系其合法所有，且有权捐赠，无权属争议。如因乙方捐款之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就甲方因此造成的相



关损失予以赔偿。

3. 甲方负责联系民革中央宣传部、团结出版社有限公司等，协调将图书送至民革各省级组织，由省级组织接收并分发至本省民革省级组织有关组织和个人及优秀民革党员之家。

4. 接收捐赠图书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按照乙方决定，票据由高程、程亮、纪彭同志等家属代表接收，按照“《光风霁月——程潜与近代中国》图书（团结出版社出版），单价 318 元/册，600 册，价值 190800 元”为 3 人分别开具票据。向“程潜先生家属”颁发集体捐赠证书，并向程瑜、程文、程欣、程丹、程玉、翟程同志等家属代表分别颁发捐赠证书。

5.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会行为的规定和要求，当甲方有义务须对乙方的捐赠行为及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给予配合。

上述协议已由中山博爱基金会盖章，程潜家属代表签字。中山博爱基金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向程潜家属代表程亮、纪彭、高程开具了总额为 572400 元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 （二）项目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中山博爱基金会（甲方）依据与程潜先生家属集体（代表）签署的资金筹集协议（图书捐赠协议），同民革各省级组织（乙方）达成如下捐赠协议：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捐赠《光风霁月——程潜与近代中国》图书 60 册，定向捐赠民革省级组织和优秀民革党员之家。



第二条：乙方应在图书捐赠公益项目（或活动）实施方案的范围内使用受助款，并保证活动的合法性、公益性，接受甲方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三条：乙方保证有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该公益项目（活动）的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并保证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所规划的活动内容，活动实施接受甲方监督。

第四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会行为的规定和要求，当甲方有义务须对捐赠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时，乙方应给予配合。

第五条：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势变迁，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终止合作，甲方的资助款将用于资助符合甲方宗旨的其它公益项目。

第六条：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以甲方名义或公益名义开展商业活动或挪用、贪污资助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保留向乙方的追诉权利，因乙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四、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经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山博爱基金会章程》等法律、章程的规定，专项经费支出未发现违规、超范围及不合理使用的现象，符合基金会项目管理规定。

####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基金会内部核实专项经费支出去向使用。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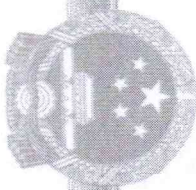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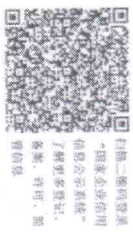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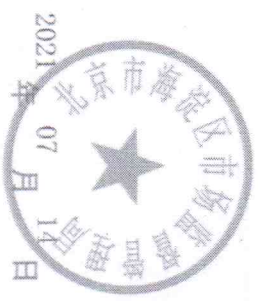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0462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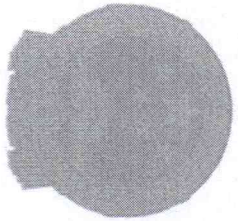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孔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4日至 2029年03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4层A座517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



名称：北京慧智宏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于孔吉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6号4层A座51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6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3月03日

证书序号：0014694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孔青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08月4日  
工作单位: 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131354080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102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于孔青 1100011026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4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坤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4/23  
工作单位: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80062860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110108006286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杨坤鹏 110002310008

证书编号: 1100023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年检专用章  
2015  
2016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2019.3.27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